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秩序，保障学院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各实验室在危险化学品试剂材料购置、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涉及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其中，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的需要管制的化学品称为管制类化学品。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学校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二）指导各实验室建立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要求和措施，监督实验室落实情况；

（三）督促实验室做好危险化学品台账记录，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闭环工作；

（四）组织开展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的教育、培训以及专项应急演练活动；

（五）妥善处置本单位实验室化学安全事故等。

第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备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明确其具体工作职责；

(二) 制定并张贴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三) 落实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存储、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和管理危险化学品台账，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盘点，及时清理过期或缺少标识的试剂；

(四) 落实相关的安全教育准入和操作培训，普及常见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常识，开展针对性的专项应急演练；

(五) 配备符合标准规范的安全防范设施和个人防护装备；

(六) 完成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整改和环境卫生等工作。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原则上须经过学校统一招标采购。

第七条 管制类化学品的采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逐级审批制度，通过学校化学试剂库统一采购。

第八条 严禁私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转借危险化学品。

第九条 校内运输危险化学品时，应当使用专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和使用

第十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做好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第十一条 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应符合规定要求，尽量控制在最小需求量。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应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热源，保持通风。储存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其特性分区、分类保管，不得露天存放，互相可产生反应的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易燃、易爆、易挥发性物品严禁存放在非防爆电冰箱内。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规定的安全标签，确保标签完整、标识清晰、品名与内含物相符，安全标签脱落后应及时补上。

第十二条 特定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须保存在固定房间或区域，不得随意将危险化学品带到实验室外或其他房间。危险化学品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位并妥善保管，不得在通风橱、水槽、窗台、地面等处随意放置。

第十三条 管制类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别存放保管，技防措施要符合治安管理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

（一）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对于具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剧毒品，须存放在防爆冰箱内，并配备双锁。储存场所须安全规范，配备监控报警装置；

（二）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三）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

（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五）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应当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场所进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须认真查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了解所用化学品的特性和安全防护知识。针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在明显和便于取用位置设置灭火器、灭火毯、砂箱等消防器材。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建立实时动态的危险化学品台账。实验人员应定期对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和清理，防止因遗失、盗窃、变质或泄漏而引发安全事故。如发现剧毒、易制毒或易制爆化学品丢失、被盗或被抢，应当立即向安全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学院对压缩气体钢瓶的管理，具体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一)实验室内的高压气瓶应分类保管,妥善放置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日光曝晒,不得沾污油脂,以免发生爆炸;

(二)所有气瓶均应直立固定,防止倾倒、碰撞和滚动,搬运气体钢瓶时必须轻放;

(三)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

(四)有毒有害气体须配备检测报警装置,存有大量惰性气体的房间须配备氧气含量报警器;

(五)气体钢瓶使用须安装专用减压器。不得私自拆装钢瓶阀门,发生故障,及时报有关部门检修;

(六)经常检查有无漏气,定期核验钢瓶,核验不合格者,一律禁用。

第五章 化学实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拟开展的化学实验项目属于非常规、危险程度较高或工艺具有探索性的,实验项目负责人应当向学院提交实验方案。学院认为有必要的,可组织安全专家组对实验方案进行安全评价,未经安全评价或安全评价未通过的危险化学品实验项目不得开展。

第十八条 化学实验过程中必须有人值守。对于高温水浴和中温反应等需要较长时间的过夜实验,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可以委托他人定时周期监控实验过程。实验室负责人认为化学实验项目危险较大时,其危险操作环节必须安排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在场。未经实验室负责人允许,实验期间实验人员不得脱岗,否则安全员有权终止实验。对于无人值守的化学实验,一经发现或被举报,学院将对实验室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并按规定进行处分。

第十九条 化学工艺过程使用或产生刺激性气味或有毒害气味的实验,须在工作正常的通风柜(橱)中进行。实验室向外的自然排风或强制排风,应安装吸附或净化装置。

第二十条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后,必须进行检查,消除隐患。各类包装材料应及时处理,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发生。

第二十一条 化学实验结束后应清洗用过的器物、清理实验台面、整理房间内务等,并逐项检查涉及到的危险源,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去。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二条 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工作坚持“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置”的原则，具体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全院师生员工必须树立安全环保意识，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危废处置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回收、转移、处置。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按照普通垃圾处理。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按性质分类存放，禁止混合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弃物。

第二十五条 处理酸、碱等化学品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操作方法，并根据工作需要戴口罩、橡胶手套及防护眼镜，做好个人防护。

第二十六条 如因不按要求分类包装危险废弃物，导致存储或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因直接丢弃、排放、私自转移危险化学品废弃物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实验室赔偿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实验室或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任不落实的，存在较大事故隐患的，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给予通报批评，视情况采取关停实验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